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价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王燕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王燕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控制的企业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6,039,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6%；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2,041,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无锡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9,414,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王燕清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00,405,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王燕清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王燕清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王燕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王燕清先生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